

青島市市南區人民法院
執行裁定期書

(2022)魯0202執恢567號

申請執行人:

主要負責人:

被執行人:

本院在執行

與

借款合詞糾紛一案中，該案(2012)南商初字第70422號民事判決書生效並立案執行。被執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。依照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條、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，裁定期如下:

拍賣被執行人名下位於青島市嶗山區海口路258號1號樓2單元102戶房產。

本裁定期送達後即發生法律效力。

審判長 肖 文

審判員 張 祚 廣

審判員 孫 興 文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

書記員 朱 建 濤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